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工食堂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陕西臻鑫致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餐饮服务范围

- 1、提供三星级酒店管理、出品、服务标准；
- 2、提供工作日内每日两餐的餐饮服务；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工每餐用餐人数 50 人（±20 人）。
- 3、公务接待用餐，根据接待需求，按要求配餐。
- 4、食品原材料：用于餐饮服务的调料、蔬菜、肉类、干货、油、面类等食品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 5、设施、工具及耗材：房屋、水电燃料、用于餐饮服务的劳动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用具、清洁用品等耗材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只提供人工服务。

6、内部服务人员在全公司范围内实行常态化交流学习，力争为顾客提供更加丰富、新颖、贴心的就餐体验。

二、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

1、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循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提供服务，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

2、乙方负责甲方餐厅工作日内早、中餐的食品加工，确保所有食品的花色品种及营养合理搭配，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保障按时供给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3、日常供餐乙方按照要求提交下周菜单，交于甲方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确认，同时乙方厨师长应自收到甲方确认的每周食谱后，每天根据甲方要求及用餐人员数量制定次日原材料采购清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采购货物。

4、甲方职工餐厅仅对甲方职工及甲方接待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营业，对外加工。

5、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本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合格且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无任何异议，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2026 年全年乙方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3934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服务费。

2、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陕西臻鑫致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6475001040025714

五、工作标准

1、具有合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咸阳市秦都区区委区政府形象，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均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品行端正。

2、根据区政府餐厅的特殊性，具有职工餐厅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并根据运作实际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会议等活动。

4、所有就餐各单位对餐饮服务意见反馈满意率 90%以上。



5、与就餐单位办公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6、主要管理人员变动需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7、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8、早餐、中餐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供每日菜单，不得擅自降低伙食标准。

9、按照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10、食堂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加强管理，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

11、食堂工作人员须注重仪容仪表，规范服务，使用文明用语。

12、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目标 5%。

13、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14、食堂内部管理须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

15、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好留样、消毒、机械保养等各项记录。

16、在有接待或者活动时，积极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7、所有菜品出品前要试吃，确保质量。

18、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核批复由乙方递交的有关餐厅管理建议性书面材料。
- 2、甲方负责监督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 3、督促乙方制定食谱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 4、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 5、负责水、电、暖、低值易耗品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职工用餐。
- 6、为了给职工提供可口的饭菜，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 2 日内调换饭菜风味、花样或不定期更新。
- 7、为保证乙方原材料的有效利用避免原材料浪费，甲方将对库房原材料及后厨加工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
- 8、甲方负责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食宿。
-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费用。
- 10、支付因甲方特殊需要由乙方进行加班加点而发生的费用。
- 11、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12、协调处理由乙方请求协助的餐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矛盾。



1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需要的办公用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购买的原材料及餐厅的设施设备和工具、餐具、食材等物品进行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2、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二次把关。

3、乙方应该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食品质量事故，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应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等，并应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卫生管理等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8、乙方应及时向其雇佣职工支付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引起争议或劳务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配合甲方对保修期内的第三方施工质量监督和现场管理。

10、乙方有义务提醒在职员工，严格对餐厅的所有内容进行保密，并让所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服务管理目标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管理不善甚至发生重大失误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如台风、地震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2、因区政府机关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为准。

3、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安全规则，若乙方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出现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为保证服务质量，让乙方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甲、乙双方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续签时，可根据当地人工市场行情，及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调整，就服务费用进行协商调整。

九、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甲方代表人签字：首建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陕西臻鑫致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魏欢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